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